

【子計畫 1-3-1】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彰化縣 111 學年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山國小

三、計畫說明：

1. 在戶外教育課程計畫過程中，教師常有安全風險管理的考量與擔心，因此影響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育課程的意願。為了提升教師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的專業能力，特規畫增能研習，以提升臺灣教師帶領戶外教育課程的風險管理能力。
2. 建立教師對戶外教育相關法律責任認知。

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研習名稱	時間	地點
教師對於校外教學應負的法律責任	112 年 4 月 14 日	中山國小火欽館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彰化縣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之學校，務必派一人參加。
- (二) 彰化縣縣屬學校教職員，對戶外教育有興趣者。

六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課程	主講者
12:30-13:00	報到	中山國小
13:00~14:00	基本法律概論	外聘講師
14:00~15:30	教師帶領校外教學應負的法律責任	外聘講師
15:30-16:00	案例探討及 Q&A	外聘講師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（研習代碼：3780766）。

本研習需與戶外與海洋教育整合研討會(課程代碼：3780721)，一同報名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發展戶外教育活動，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內涵。

(二)建立教學支持體系，確保戶外教育安全流暢。

(三)提升教師的專業戶外法律觀念與實務結合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子計畫 1-3-1】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
彰化縣 111 學年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單價【元】	數量	總價【元】	說明	
1	外聘講師費	2,000	3 時	6,000	
2	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	127	1 式	127	
3	講師交通費	1,500	1 式	1,500	依實核銷
4	印刷費	3,000	1 式	3,000	
5	茶水	20	150 份	3,000	
6	雜支	2,873	1 式	2,873	
合計			16,500	以上經費得以互相勻支	
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

承辦人員：

處室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